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024 年 9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得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武汉神动
证券代码	83821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及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860,000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蕾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一层、二层
联系方式	027-8421862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基本情况：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获得持续增长，2011 年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从 19,778.91 亿元持续增长到 38,800.39 亿元，虽然 2018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跟随整个汽车市场出现下降，但 2019 年又呈现回升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达 36,310.65 亿元。预测 2026 年规模将突破 5.5 万亿元。随着技术不断创新，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传感器和车载电子控制器两大产品族的十五款产品平台（涵盖机油压力温度传感器、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凸轮轴位置传感器、曲轴转速传感器、水温传感器、压差传感器、高温传感器、爆震传感器、微压传感器、空气压力传感器、真空度传感器、变速器转速传感器、车速传感器、阳光雨量传感器、大气环境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电磁阀、信号开关、中央控制器、电动座椅控制器、门窗控制器、通风加热控制器、通信网关和温湿度传感器等 30 余种产品），掌握压力传感、车身电子控制和网络通信等关键核心的应用技术。同时，公司也紧紧把握智能电子前沿技术，为未来发展做好了蓄势储能，为国内整车、动力企业提供一流的产品与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0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4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2,496,253.68	125,203,879.34	142,030,042.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21,156,655.70	26,428,370.93	47,723,226.03
预付账款（元）	372,848.15	378,731.20	1,281,578.28
存货（元）	15,688,917.97	12,775,071.16	15,935,765.19
负债总计（元）	80,972,026.75	116,829,341.07	131,541,643.24
其中：应付账款（元）	19,067,718.08	33,763,323.91	51,108,9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524,226.93	8,374,538.27	10,488,3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53	0.37	0.46
资产负债率	87.54%	93.31%	92.62%
流动比率	0.88	0.59	0.64
速动比率	0.61	0.47	0.5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1,450,601.64	79,045,911.51	57,107,2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74,227.16	-8,136,481.12	2,113,861.11
毛利率	13.79%	19.49%	27.32%
每股收益（元/股）	-0.81	-0.3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1.59%	-103.37%	2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24%	-150.37%	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5,490.11	-1,465,532.77	1,283,025.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3.32	1.54
存货周转率	2.63	4.47	2.8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计92,496,253.68元，较上年末下降15.33%，主要系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为125,203,879.34元、142,030,042.60元，分别较上年末上升35.36%、44.19%，主要系随着汽车行业回暖，公司与老客户深入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等流动资金增加以及厂房建造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1,156,655.70元，较上年末下降13.80%，主要系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下降所致；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6,466,370.93元、47,723,226.03元，分别较上年末上升24.92%、53.63%，主要原因系汽车行业回暖以及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订单增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72,848.15元、378,731.20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2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1,281,578.28元，较去年增加902,847.08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适当提前备货所致。

（4）存货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为15,688,917.97元、12,775,071.16元，分别较上年末下降12.90%、18.57%；主要原因系原材料芯片的价格趋于平缓，公司减少原材料采购量，同时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得周转效率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为15,935,765.19元，较上年末上升了24.7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需求加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备货规模也相应增加所致。

（5）负债总计

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计80,972,026.75元，较上年末下降1.06%；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计为116,829,341.07元、131,541,643.24元，分别较上年末上升44.28%、12.59%，主要系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以及扩张需要的资金投入，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19,067,718.08元，较上年末增加3,071,770.55元，主要由于芯片等公司重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3,763,323.91元和51,108,913.29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4,695,605.83元和17,345,589.38元，主要系公司厂房建造应付工程款及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1,524,226.93元、8,374,538.27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15,889,273.74元、3,149,688.66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行业产销整体下滑，虽2023年行业情况有所好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但公司仍处于连续亏损状态所致；2024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0,488,399.38元，较上年末增加2,113,861.11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逐渐扭亏为盈所致。

（8）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54%、93.31%、92.62%，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2022年和2023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为保持经营规模筹措资金，公司借款金额较高所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59、0.64，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47、0.52，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为筹措资金借款增加幅度较大所致，虽2024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风险。

（9）营运能力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3.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3、4.47；2023年1-6月、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1、1.5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4、2.89；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滑，主要系2022年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业务需求量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2023年及2024年1-6月随着汽车市场持续回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公司订单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1,450,601.64元，较上年下降30.92%，主要系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业务需求下降所致；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9,045,911.51元、57,107,229.87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3.63%、38.69%，主要系随着汽车行业回暖以及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与老客户深入合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订单大幅增加，业务增长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74,227.16元**、-8,136,481.12元、2,113,861.11元。公司业绩逐步回升并在2024年

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汽车行业回暖，公司订单增加，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果，销售产品种类和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毛利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3.79%、19.49%、27.32%。2022年度较2021年度下降1.83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及原材料芯片价格上涨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2023年度、2024年1-6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7个百分点、9.84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行业逐渐回暖，公司业务逐步回归正常，业务稳步增长以及公司加强产品成本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1、-0.37、0.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81.59%、-103.37%、22.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9.24%、-150.37%、10.77%，前述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前期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公司产销整体下滑使得公司出现连续亏损，随着汽车市场销售回暖，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改善，2024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5,490.11元，-1,465,532.77元、1,283,025.1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回升，主要原因系随着行业回暖及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情况逐步得到改善，相应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幅度增加较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

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其中王清海为公司现任董事及在册股东，樊咏宣为公司员工（非核心员工），成华香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3人均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为28名，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为自然人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1	王清海	男	1977年5月	汉族	中国	否	是
2	樊咏宣	女	1980年5月	汉族	中国	否	否
3	成华香	女	1978年7月	汉族	中国	否	否

2、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均已开立证券账户，股票交易账号分别为013****235、029****170、011****616，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7、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海为公司现任董事及在册股东，除前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1	王清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	825,000	3,300,000	现金
2	樊咏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2,400,000	现金
3	成华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80,000	4,720,000	现金
合计	-	-			2,605,000	10,42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所有，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812号）和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74,538.27	10,488,399.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481.12	2,113,861.11
股本	22,860,000	22,860,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7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9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4,538.27元，公司总股本为22,8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7元/股；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6,481.12元，公司总股本为22,86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收益为-0.37/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8,399.38元，公司总股本为22,8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6元/股；2024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3,861.11元，公司总股本为22,86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2023年10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处于亏损状态，虽公司的经营情况随着汽车行业回暖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有所好转，但公司的股东权益仍较前次股票发行有所下降，此外，2023年股票的定向发行导致股本增加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前次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1次权益分配事项，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总股本5,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10股转18股，共计转增10,278,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988,00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本次发行价格4.00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者其他方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2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清海	825,000	618,750	618,750	0
2	樊咏宣	600,000	0	0	0
3	成华香	1,180,000	0	0	0
合计	-	2,605,000	618,750	618,75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海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前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樊咏宣、成华香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此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进行认购，因不涉及现金认购，故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42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42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及支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随之增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可以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10,420,000
合计	-	10,42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为保持持续竞争能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生产投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神动

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监管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能得到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慧琳，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雷蕾，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刘慧琳	7,228,000	31.62%	0	7,228,000	28.38%
实际控制人	刘慧琳	7,228,000	31.62%	0	7,228,000	28.38%
实际控制人	雷蕾	1,442,000	6.31%	0	1,442,000	5.6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慧琳，直接持有公司 7,22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1.62%；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慧琳持有公司 7,228,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8.38%，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67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7.9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670,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34.05%，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持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 2、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7、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7.42万元、-813.65万元、211.39万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业务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54%、93.31%、92.62%，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定向专项收款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份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的股东因本次股份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退还乙方认购人所缴纳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甲方亦不对乙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③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股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按照应付款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④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购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②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安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冯春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美贤
联系电话	010-56683568
传真	010-566835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天风大厦2号楼6楼
单位负责人	张仁清
经办律师	李宏伟、蒋威
联系电话	027-87325910
传真	027-8732597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单位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诚、熊良安、刘小旭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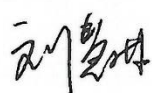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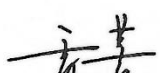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慧琳



雷蕾



王清海



刘晓伟


吴克霄


全体监事签名：



程茜茜


俞蓉


罗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慧琳


雷蕾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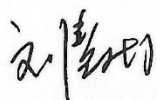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慧琳


雷蔷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慧琳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春杰



2024年9月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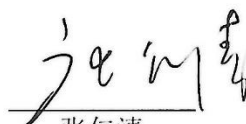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宏伟


蒋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仁清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4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诚


熊良安


刘小旭


孙建伟

王婕
(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4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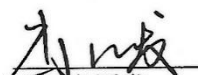
本所作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00Z0064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诚同志、孙建伟同志、王婕同志。

王婕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本所将承担王婕同志在《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4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发行对象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六)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七)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